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入超短期融资券资金8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6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入超短期融资券资金 8 亿元人民币，综合融资价格不高于国家同期贷款利率，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借款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。我们认为，该项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6年12月27日